

滙豐客戶迎新優惠 — 「汽車萬全保」加德士 StarCash 咭優惠 (「優惠」)

一般條款及細則

1. 此優惠 (如下條款 3 所述) 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(「AXA 安盛」) 提供。
2. 此優惠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客戶 (「合資格客戶^{*}」):
 - a) 由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間 (包括首尾兩天) 透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(「滙豐」) 經由滙豐流動理財、個人網上理財或網頁完成「汽車萬全保」綜合保險 (「合資格計劃」) 之申請;
 - b) 該保單必須於 2021 年 9 月 28 日或之前生效; 及
 - c) 該保單必須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由 AXA 安盛簽發予合資格客戶 (「合資格保單」)。
3. 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, 每張合資格保單可獲價值港幣 500 元之加德士 StarCash 咭 (「StarCash 咭」)。
4. StarCash 咭的換領信將會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郵寄給合資格客戶^{*}在 AXA 安盛紀錄上有關保單之最後所知通訊地址。在換領信寄出時, 有關「汽車萬全保」保單必須為已現行有效及保持生效。
5. 換領信如有遺失或損毀將不獲補發。
6. StarCash 咭由雪佛龍香港有限公司 (「雪佛龍」) 提供及受 StarCash 咭所列的條款及細則約束。StarCash 咭須於換領信簽發日期起兩個月內換領。
7. 使用該換領信將受其所列的條款及細則約束。滙豐及 AXA 安盛不會就雪佛龍提供的產品及 / 或服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。
8. 客戶在保單申請日期前 6 個月內曾撤銷或取消相同「汽車萬全保」的之前申請或現有保單, 將不可享受此優惠。有關保險產品的保單申請日期、之前申請的撤銷日期或現有保單的取消日期, 以 AXA 安盛的紀錄為準。
9. 此優惠不可兌換成現金及不可轉讓他人。
10. 如合資格客戶^{*}同時符合就相同保險保單的滙豐員工優惠之條件, 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自行決定只提供其中一項優惠予客戶。

11. 若因此優惠而產生任何爭議，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權。
12.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*，滙豐及 AXA 安盛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（第三者權利）條例》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3 章）強制執行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13. 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可更改或終止此優惠（全部或部份）或修訂相關一般條款及細則，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。
14.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規管並據其解釋。

* 如經網上提交申請，此客戶指填寫在網上申請表「申請人的個人資料」部份。如選用申請書提交，此客戶指填寫在申請書「申請人個人資料」部份者。該客戶及保單持有人須為同一人且年齡須為 18 歲或以上。

有關產品細節及相關費用，請參閱相關的單張、小冊子和保單，或可向滙豐職員查詢。

一般保險產品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（「AXA 安盛」）承保，AXA 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。AXA 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滙豐」）乃根據保險業條例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1 章）註冊為 AXA 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。一般保險計劃乃 AXA 安盛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。

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，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；此外，有關涉及閣下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，將直接由 AXA 安盛與您共同解決。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聯合刊發